

## 宋平同志逝世 享年109岁



宋平同志

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久经考验的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党和国家的卓越领导人，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原国务委员宋平同志，因病于2026年3月4日在北京逝世，享年109岁。

宋平同志，原名宋延平，1917年4月出生于山东莒县一个农民家庭。1926年至1934年在青岛、济南、北平等地求学。1934年至1937年先后在北平大学农学院、清华大学读书。其间，他思想进步、追求光明，参加了“一二·九”运动，并加入进步组织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1937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7年至1938年受组织委派参加国民革命军第十四军政训班并从事政治工作。1938年至1947年先后任延安中央党校干事，延安马列学院组织科科长、教育处处长，中央党务研究室秘书，中央南方局学习秘书，重庆新华日报社编辑部资料室主任、编辑部秘书长，新华社重庆、南京总分社负责人，在此期间还担任了周恩来同志政治秘书，并作为中共代表团秘书参加了国共和平谈判。

1947年至1952年，宋平同志先后任

哈尔滨市顾乡屯区委副书记、警备大队政治委员，哈尔滨总工会国营企业部部长，东北总工会宣传部部长、秘书长、副主席。1952年起，宋平同志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委员、劳动工资计划局局长兼劳动部副部长，1957年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1960年起，宋平同志先后任中央西北局委员、西北局计委主任，西北局三线建设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国防工办副主任。1972年起，宋平同志任甘肃省委书记（当时设有第一书记）、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77年任甘肃省委第一书记、省革命委员会主任、省军区第一政治委员、兰州军区第二政治委员。1981年1月，宋平同志回到国家计划委员会担任副主任、党组副书记，1982年12月任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副组长，1983年6月在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被任命为国务委员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并担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书记。

1987年5月，宋平同志任中央组织部部长；1987年11月在党的十三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并兼任中央组织部部长。1989年6月，宋平同志任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组织部部长，同年7月任中央党的建设小组组长，同年12月不再兼任中央组织部部长。1992年10月，宋平同志不再担任中央政治局常委。宋平同志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中央委员会委员，第十三届中央政治局委员，第十三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十三届四中全会增选）。

（摘编自《宋平同志生平》）